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详细审阅了公司延长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并同意将《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田 华

刘英新

朱清滨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